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災害防救業務年度計畫表

附件

編號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說明
1	辦理「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委員聘任事宜。	環安衛中心													委員自8月1日起聘任，任期2年。
2	定期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環安衛中心													每學期開會1次，辦理每年6月及12月委員會會議及執行相關事項。
3	協助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防護團)	環安衛中心 駐警隊													邀請學者或消防局人員舉辦防災教育相關之講座或各項逃生器材使用方法。
4	毒化災演練	環安衛中心													每年9月開學第1週於公館校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等複合式演練。
5	辦理國家防災日相關活動	環安衛中心													1. 8月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籌備會議。 2. 921國家防災日三校區相關計畫及執行，教育部防災平臺填報及成果。
6	緊急聯絡人更新	環安衛中心													單位聯絡人窗口及主管名單更新、緊急通報教育訓練。
7	毒化物無預警測試	環安衛中心													毒化物實驗室每年辦理2次，測試內容包含災害通報及應變能力。
8	勞動部系統填報	環安衛中心													每月10日前填報「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及「無災害工時紀錄網」。
9	教育部系統填報	環安衛中心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調查回報、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天然災害整備系統。(視情況通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災害防救業務年度計畫表

編號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說明	
10	緊急應變器材管理	環安衛中心	■												包含緊急應變器材添購、緊急應變器材巡檢、緊急沖淋器巡檢、緊急沖淋器檢測。	
11	職災通報	環安衛中心	■												依職安法第37條規定發生職業災害8小時內通報勞檢單位。(視情況通報)	
12	毒化災通報	環安衛中心	■												當發生毒化災時，30分鐘通報環保局。(視情況通報)	
13	防救災資源填報	環安衛中心	■												於每月調查各單位防救災資源，並於每個月月底前在內政部「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系統」填報。	
14	災害防汛整備通報系統	環安衛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汛通報APP系統管理。</li> <li>2. 颱風、豪雨來臨前發給各單位E-mail。</li> <li>3. 若遇突發狀況，將另行通知。</li> </ol>